新監造人承攬同意書

本事務所(

,建築師:

),自年月

日起願監造

事務所放棄未完工之工程座落於

地號,領有貴局核發

號建造(雜項)執照,其工程進度已完成進度為 %。未 完成工程進度為 %,確依建照核准圖說施工、確保安全 無慮,一切全責由本公司負責,恐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監 造 人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